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:00至2019年6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凡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37,213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4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8,292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8,920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8,069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1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148,7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8,920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21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69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7,213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069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幸黄华、管志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